



三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SANM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5

第2期（总第40期）

三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季刊)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第 2 期 (总第 40 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三明市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办法 2

市政府文件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杨涛等 8 位驻点专家及时奖励的决定 8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 2024 年度建筑业企业抢险救灾先进单位的通报 10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15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市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的公告 17

市政府办文件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发挥仲裁制度职能作用服务三明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25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 2025 年“综合查一次”检查计划的通知 28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47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提增民营小微企业融资服务质效若干措施的通知 69

三明市人民政府令

第10号

《三明市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办法》已经2025年4月21日市人民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市长 陈岳峰

2025年4月30日

三明市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促进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建设平安三明、法治三明，根据《福建省多元化解纠纷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多元化解和保障监督以及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应当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以非诉讼途径化解优先，按照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矛盾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应当坚持源头治理，将矛盾纠纷预防贯穿于行政决策、管理服务、行政执法等全过程，对拟定的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协议等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第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决策，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决策前，应当开展风险评估，编制风险评估报告，明确风险点并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第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应用福建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应当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防范行政争议的发生。

第七条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金融、医疗、消费、房地产、劳动争议、物业服务、农业生产、道路交通、土地房屋征收等矛盾纠纷多发领域的监管，开展经营主体合规指导，支持和指导本行业、专业领域调解组织建设，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

第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等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前端化解中的作用，组织其参与重大决策论证、重大风险防控、重大矛盾纠纷处置、重大信访案件化解等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发挥村（社区）法律顾问作用。法律顾问发现村（社区）管理服务活动存在矛盾纠纷隐患的，应当及时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办理合同、继承、遗嘱、财产分割、保全证据等公证事项，及时明确权利义务，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

以给付为内容的和解或者调解协议，当事人可以共同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支持公证机构依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运营中所签署的融资合同、债务重组合同、还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债权文书赋予强制执行效力，防控金融债权风险。

第十条 卫生健康、教育、民政等部门应当会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搭建社会心理健康服务平台，建立和完善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服务模式，提供专业心理健康服务，培育公众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

鼓励相关单位为婚姻家庭辅导中心引入心理咨询师、婚姻家庭咨询师，开展心理辅导、情绪疏解、家庭关系调适等心理疏导服务提供支持，防范和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预警机制，认真处理信访事项，开展矛盾纠纷定期排查、重点排查，加强矛盾纠纷风险评估和跟踪管理，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化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结合辖区网格化管理，组织村（居）民委员会成员、人民调解员、网格员、志愿者等开展常态化走访排查，重点排查婚姻家庭、邻里关系、山林权属、征地拆迁、物业服务、劳资工伤等矛盾纠纷。

有关单位走访发现群众家庭生活困难存在矛盾纠纷隐患的，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反映；发现群众有法律咨询、法律援助需求的，应当告知其“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e 三明”在线法律咨询以及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等途径。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排查发现或者当事人申请化解的矛盾纠纷，应当予以登记。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应当及时就地调解；较为复杂的，应当协调公安派出所、司法所、村（居）民委员会、调解组织等矛盾纠纷化解力量，引导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协议、调解协议；重大、疑难或者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应当及时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向县（市、区）党委政法委员会报告，会同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共同化解，防止矛盾纠纷激化。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排查发现的矛盾纠纷或者当事人申请化解的矛盾纠纷，应当予以登记。属于职责范围事项的，应当及时予以处理；不属于职责范围事项的，应当向当事人解释说明，并告知其向有关单位或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申请处理。涉及跨部门、跨行业联合处置的，应当先行受理处置并向同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报告。

对跨部门、跨行业的矛盾纠纷，有关单位应当支持和配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的交办、转办或者督办，并加强会商研判、联动配合，共同推动矛盾纠纷化解。

第十三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省际、市际、县际边界地区矛盾纠纷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探索设立跨行政区域联合调解组织，推进跨行政区域矛盾纠纷联合排查预警、联动分析评估、协同处置化解。

第十四条 当事人可以依法自主选择和解、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途径解决矛盾纠纷。

行政机关、人民团体、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社会组织在处置矛盾纠纷时，有关法律服务工作者在接受法律咨询、委托代理时，应当引导当事人优先通过协商和解、调解等成本较低、有利于修复关系的途径解决矛盾纠纷。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协商化解机制，依托恳谈会、评理室等平台，开展城乡社区协商活动，引导当事人平等协商、互谅互让，就地解决矛盾纠纷。

经调解未能达成协议的，行政机关、人民团体、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申请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司法行政部门在符合条件的公安派出所设立驻所人民调解

室，在必要时邀请人民调解员参与治安调解工作。

信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人民调解参与信访工作对接机制，规范对接流程，将符合适用调解情形的信访事项，引导通过调解途径化解，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

行政机关应当为人民法院建立诉讼与非诉讼衔接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名册提供协助。

第十六条 鼓励律师事务所、司法鉴定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提供调解服务。鼓励和支持律师事务所根据当事人需要，以市场化方式开展律师调解业务。

支持符合条件的公证机构设立调解组织或者进入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组织名册。支持公证机构在家事、商事等领域开展调解服务。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规范行政调解范围和程序，在履行职责中发现属于行政调解范围的矛盾纠纷，可以引导当事人申请调解。对资源开发、环境污染、公共工程建设和公共安全事故等方面的民事纠纷，以及涉及人数较多、影响较大、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纠纷，应当依照职权主动调解。

第十八条 财政、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等具有行政裁决职责的行政机关应当明确负责办理行政裁决案件的机构，将承担的行政裁决事项纳入权责事项清单，规范行政裁决程序，及时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裁决的权利，依法对与履行行政管理职责有关的民商事纠纷进行裁决。

第十九条 鼓励金融、物业、旅游、房地产、建设工程、交通运输、知识产权等领域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商会、企业事业单位，在民商事合同示范文本中将仲裁作为争议解决方式的选项。支持民商事仲裁机构发展，完善仲裁规则和运作机制。

民商事仲裁机构作出裁决前，可以引导当事人和解或者调解；当事人自愿调解的，应当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人民法院的协调联动，推进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衔接配合，依托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推动涉诉行政机关主动履职、自行纠错、依法和解或者调解，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第二十一条 依法达成的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的和解或者调解协议，当事人应当履行。经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双方当事人可以共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以及新闻媒体等应

当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普及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知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营造全社会支持和参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良好氛围。

第二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乡镇（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结合实际整合资源，建立“一站式”矛盾纠纷化解实体平台，接收、处理当事人申请以及有关信息平台交办的矛盾纠纷事项。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进矛盾纠纷信息共享、协同排查、联动处置。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推广在线申请化解矛盾纠纷渠道，方便群众反映矛盾纠纷诉求。

鼓励调解组织利用远程视频系统、智能移动调解系统、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等，提供在线咨询、协商、调解等便捷服务。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所需经费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将适宜的矛盾纠纷化解服务委托社会力量承担。

调解组织设立单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为调解组织开展工作提供场所、设施等办公条件和必要的工作经费。鼓励调解组织设立单位为调解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加强对调解员的人身保护。

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标准由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第二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至少选聘二名专职人民调解员。支持有条件的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选聘一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推广村（社区）联片调解机制，化解村（社区）矛盾纠纷。

调解组织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建立调解专家库，对特定行业、专业领域的矛盾纠纷进行调解或者出具专家意见。调解组织征得当事人同意，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律服务工作者等人员，以及当事人的亲属、邻里、同事等参与调解；可以邀请海外侨胞、台湾地区居民参与涉侨、涉台矛盾纠纷化解。

鼓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与高等院校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邀请法学专家、学生等参与矛盾纠纷化解。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中不

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 给予杨涛等8位驻点专家及时奖励的决定

明政文〔2025〕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2021年12月23日，市政府、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与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以下简称“广安门医院”）分别签订合作共建协议。2023年11月8日，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与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岳阳中西医结合医院（以下简称“上海岳阳医院”）签订合作共建协议。合作共建以来，驻点专家们带着对老区苏区人民的深厚感情，积极融入、主动作为、倾囊相授，围绕打造“闽西北区域中医医疗中心”目标，在医院管理、医疗技术、专科建设、人才培养、教学科研等方面进行倾心指导帮扶，变“输血”为“造血”，推动三明市优质医疗资源扩容，推进三明市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三明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更好解决群众看病就医“急难愁盼”问题，为合作共建工作做出了积极贡献，涌现出了一批表现优秀、实绩突出的先进典型。

为奖励先进、激励干部，经研究，决定对在合作共建工作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杨涛等8位驻点专家给予记功、嘉奖奖励。希望受奖励的先进个人一如既往支持三明、关注三明，助力三明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先进为榜样，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继承发扬苏区医疗卫生工作“一切为了人民健康”的优良传统，坚持为民导向、健康优先、预防为主、对标提高，全面推进健康三明建设，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努力让群众“看好病”“不生病”，不断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为推动健康三明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医疗合作共建工作第七批奖励人员名单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5日

附件

医疗合作共建工作第七批奖励人员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一、记功 (共 6 名)

- 杨 涛 三明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副院长，广安门医院心血管内科主治医师
- 秦英刚 三明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肿瘤综合治疗科副主任，广安门医院肿瘤科副主任医师
- 刘明坤 三明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消化内科副主任，广安门医院脾胃病科副主任医师
- 杨 扬 三明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睡眠心理科副主任，广安门医院心理睡眠科主治医师
- 宾璐璐 三明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康复科副主任，广安门医院针灸科主治医师
- 李嘉俊 三明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肛肠科副主任，广安门医院肛肠科副主任医师

二、嘉奖 (共 2 名)

- 孙 宇 三明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风湿科主治医师，上海岳阳中西医结合医院风湿科主治医师
- 周 超 三明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康复科主治医师，上海岳阳中西医结合医院推拿科主治医师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2024年度建筑业企业抢险救灾先进单位的通报

明政文〔2025〕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2024年，我市全年共经历13次暴雨过程，9次强对流天气、2个影响台风，灾害影响极大。全市建筑业企业发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精神，迅速行动，积极投入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做出了突出贡献。

为表扬先进、弘扬正气、树立典型，进一步激发全社会的进取意识、奉献精神和社会责任感，决定对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并做出突出贡献的122家建筑业企业予以通报表扬。希望受表扬的企业继续发扬互帮互助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再接再厉，再立新功。全市建筑企业要以受表扬企业为榜样，不畏困难、勇于拼搏、争先创优，为推进三明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2024年建筑业企业抢险救灾先进单位名单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4日

附件

2024年建筑业企业抢险救灾先进单位名单

1. 福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2. 福建东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 闽晟集团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4. 福建三明市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 福建三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6. 巨融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7. 福建融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 天孚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9. 福建省宇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 福建城建建设有限公司
11. 海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2. 厦门市大方舟建设有限公司
13. 福建三明众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 龙岩市西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 天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 千秋筑业（福建）建设有限公司
17. 福建新晟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 福建省国泰建设有限公司
19. 中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 融一建工（福建）有限公司
21. 福建省樟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 福建东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3. 福建兴磊建设有限公司
24. 福建省枞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 福建盛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 福建立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7. 中建骏业（福建）集团有限公司
28. 福建省中禹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29. 福能联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 福建山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1. 福建省融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 燕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 中交一公局厦门工程有限公司
34. 福建省富旺建设有限公司
35. 福建九鼎源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36. 福建省祥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7. 荣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8. 福建龙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9. 福建省红日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40. 福建省友诚建设有限公司
41. 福建辉凌建工发展有限公司
42. 福建省山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3. 福建省敢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4. 福建仁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45. 福建省民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6. 日富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7.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8. 福建金鼎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49. 三明市雅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 福建土维建设有限公司
51. 福建创盛建设有限公司
52. 福建路港（集团）有限公司
53. 福建省汤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4. 福建巴洛伐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5. 福建燕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6. 福建石湖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57. 福建畅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8. 福建省华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9. 宁化恒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 中建厚德建设有限公司
61. 福建省东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2. 福建京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3. 福建昊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4. 三明客家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5. 宁化三江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66. 福建省三明市翼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7. 福建闽清一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8. 水玲珑（福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9. 福建元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0. 福建航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1. 福建山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2. 福建登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3. 福建中富昇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74. 福建中胜华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75. 鑫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6.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福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77. 福建中建宁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8. 福建鸿源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9. 济南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80. 福建汇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1. 福建省杭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2. 福建省鼎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3. 福建名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4. 厦门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85. 中京銮泰集团有限公司
86. 福建宇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7. 福建恒聚建设有限公司
88. 福建宇凡建设有限公司
89. 福建省三明磐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0. 福建省泰宁县金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1. 福建中宅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2. 德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3. 厦门中联永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4. 中交建宏峰集团有限公司
95. 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6. 泰宁县鑫辉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97. 福建省正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8. 华宇（福建）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99. 福建权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福建大田居屋集团有限公司
101. 福建省磐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2. 中建力天集团有限公司
103. 福建省国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4. 中盛华勋建设有限公司
105. 福建巨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6. 福建省兴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7. 福建省榕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8. 福建盈泰建设有限公司
109. 福建九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0. 福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11. 恒超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12. 宏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3. 中昌核工（福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4. 福建联益建设有限公司
115. 福建致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6. 福建鑫凯建设有限公司
117. 福建荣冠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8. 福建省吴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9. 福建省中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0. 三明市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121. 福建巧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2. 海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三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明政文〔2025〕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研究，现将市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如下：

一、陈岳峰市长：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主管财政、审计工作。

二、吕国健副市长：援藏。

三、杨国昕副市长：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审批服务（放管服改革）、应急管理（防汛抗旱）、统计、国防动员（军民融合）、地震、老区苏区、山海协作、对口合作与支援、数字三明建设、铁路建设等工作。

分管市发改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数据管理局）、应急局、统计局、国动办（市委军民融合办，市人防办）、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地震局、苏区振兴发展服务中心。

联系市委网信办，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消防救援局）、森林消防支队，中储粮库、国家统计局三明调查队。

四、胡帅副市长：负责司法、农业农村、林业、法治政府建设等工作，协助负责对口支援工作。

分管市司法局、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林业局、供销社、农科院。

联系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烟草局。

五、张元明副市长：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旅游（文物）、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管）、医保、金融等工作。协助负责财政、审计工作。

分管市人社局、文旅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文物局）、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医保局，协助分管市财政局、审计局。

联系市政府新闻办，市计生协会、红十字会，新闻单位，市税务局，人行三明市分行、三明金融监管分局，在明金融机构。

六、林菁副市长：负责教育、民族与宗教事务、体育、外事（港澳）、妇女儿童、残疾人事业、政府系统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民族宗教局、体育局、外办（市港澳办）。

联系市委台办、文明办、党校、档案馆、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市侨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妇联、科协、社科联、文联、侨联、台联、残联、职教社，各民主党派三明市委员会，三明学院、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等院校。

七、廖金辉副市长：负责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三明机场建设、高速公路建设等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城管局、公积金管理中心。

联系市邮政管理局，闽西地质大队。

八、柳建忠副市长：负责公安、信访、维稳、国家安全、打击走私等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市打私办）、信访局。

联系市国安局、武警支队、高速交警支队。

九、钟科副市长：负责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工业园区等工作。

分管市科技局、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城镇集体工业联社、三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三明高新区管委会。

联系市无线电管理局、通信办，电信机构，三钢（集团）公司、三明供电公司。

十、吴健成副市长：负责民政、水利、商务、退役军人事务、国资等工作。协助负责防汛抗旱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市老区办）、水利局、商务局（市口岸办、招商局）、退役军人局（市双拥办）、国资委，市政府驻外机构，市属国有企业。

联系市委老干部局，市工商联、贸促会，三明海关、盐务局、气象局、水文中心，中石化、中石油三明公司，驻明部队。

十一、市政府党组成员沈彩平：负责三明军分区工作。

十二、杨永忠秘书长：负责处理市政府日常事务。协助市长联系机关效能建设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

联系市委保密办、机要局。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4日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 市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的公告

明政文〔2025〕51号

为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规范行政执法主体，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扎实推进依法行政，根据《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实际，经审查，现将三明市市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予以公布。

名单公布后，因机构调整、职能变更、人事任免或者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改、废止，致使行政执法主体信息发生变化，包括行政执法主体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办公地址、咨询或投诉电话等信息变更的，有关单位应及时将变更信息报市司法局审核。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市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第一批）的公告》（明政文〔2020〕23号）以及《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市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第二批）的公告》（明政文〔2021〕139号）同时废止。

一、行政机关及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1）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洪 彬

办公地址：三明市三元区红岩新村 24 幢

咨询或投诉电话：0598-8288872

（2）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冯彰云

办公地址：三明市三元区红岩新村 24 幢

咨询或投诉电话：0598-8241562

（3）三明市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刘铭盛

办公地址：三明市三元区沪明新村 25 幢

咨询或投诉电话：0598-8241049

（4）三明市科技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吴翠蓉（主持工作）

办公地址：三明市三元区绿岩新村 95 幢

咨询或投诉电话：0598-8596923

（5）三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姚文辉

办公地址：三明市三元区红岩新村 24 幢 4、5 层

咨询或投诉电话：0598-8241568

（6）三明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郑文理

办公地址：三明市三元区绿岩新村 95 幢

咨询或投诉电话：0598-8241751

（7）三明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柳建忠

办公地址：三明市三元区新市北路 899 号

咨询或投诉电话：0598-8962172

(8) 三明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邓秀广

办公地址：三明市三元区崇桂新村 86 幢 5、6 层

咨询或投诉电话：0598-8241658

(9) 三明市司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郑仁武

办公地址：三明市三元区崇桂新村 86 幢 3 层

咨询或投诉电话：0598-8242832

(10) 三明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郑洪钦

办公地址：三明市三元区红岩新村 24 幢西侧办公楼

咨询或投诉电话：0598-8224148

(11)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林 蔚

办公地址：三明市三元区杜鹃新村 32 幢 1-4 层

咨询或投诉电话：0598-7506616

(12)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吴义丰

办公地址：三明市三元区崇桂新村 86 幢

咨询或投诉电话：0598-8241661

(13)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王 冬

办公地址：三明市三元区绿岩新村 73 幢

咨询或投诉电话：0598-8239509

(14) 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王 争

办公地址：三明市三元区新市中路 208 号

咨询或投诉电话：0598-8592146

(15) 三明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吴文明

办公地址：三明市三元区新市北路沪明新村 198 幢

咨询或投诉电话：0598-12328

（16）三明市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施明光

办公地址：三明市三元区杜鹃新村 23 幢

咨询或投诉电话：0598-8241673

（17）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李光明

办公地址：三明市三元区红岩新村 37 幢

咨询或投诉电话：0598-8234019

（18）三明市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丁闽峰

办公地址：三明市三元区物资大厦 11 层

咨询或投诉电话：0598-8241973

（19）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冯火珠

办公地址：三明市三元区杜鹃新村 12 幢 2-3 层

咨询或投诉电话：0598-8242659

（20）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王盛雄

办公地址：三明市三元区红岩新村 5 幢

咨询或投诉电话：0598—8223521

（21）三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冯明生

办公地址：三明市三元区崇桂新村 86 幢附楼 2 层

咨询或投诉电话：0598-8231736

（22）三明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黄功华

办公地址：三明市三元区新市北路 208 号

咨询或投诉电话：0598-8224347

(23) 三明市审计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卢维沙

办公地址：三明市三元区梅岭新村 63 幢

咨询或投诉电话：0598-8242243

(24) 三明市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陈 平

办公地址：三明市三元区绿岩新村 1 幢

咨询或投诉电话：0598-8241762

(25)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肖世宣

办公地址：三明市三元区沪明新村 60 幢

咨询或投诉电话：0598-8241603

(26) 三明市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肖建宁

办公地址：三明市三元区东新路体育馆 A 区 1 层

咨询或投诉电话：0598-8241739

(27) 三明市统计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郑建勋

办公地址：三明市三元区红岩新村 24 幢 2 层

咨询或投诉电话：0598-8242752

(28) 三明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曹祥勇

办公地址：三明市三元区玫瑰新村 65 幢

咨询或投诉电话：0598-8241879

(29) 三明市医疗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陈占功

办公地址：三明市三元区江滨新村 16 幢金叶大厦 3 层

咨询或投诉电话：0598-8299191

(30) 三明市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朱建平

办公地址：三明市三元区列东街 1 号明宇大厦

咨询或投诉电话：0598-8222640

(31) 三明市地震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李朝阳

办公地址：三明市三元区绿岩新村 95 幢 3 层

咨询或投诉电话：0598-8955816

(32) 三明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设在市委网信办）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张其林

办公地址：三明市三元区新市北路 412 号 3 层

咨询或投诉电话：0598-8220363

(33) 三明市密码管理局（设在市委办）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李文华

办公地址：三明市三元区新市北路 350 号市政协大院 1 层

咨询或投诉电话：0598-8242364

(34) 三明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设在市委编办）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罗凤清

办公地址：三明市三元区高岩新村 7 幢 2 层

咨询或投诉电话：0598-8239172

(35) 三明市档案局（设在市委办）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曹荣军

办公地址：三明市三元区新市北路 366 号

咨询或投诉电话：0598-8224488

(36) 三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肖祖雄

办公地址：三明市三元区和仁新村 1 幢 20 层

咨询或投诉电话：0598-12329

(37) 三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柯晟华
办公地址：三明市三元区乾龙新村 190 幢
咨询或投诉电话：0598-8323081

(38) 三明市公安局三钢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陈 晖
办公地址：三明市三元区群工三路 6 号青山二村 9 幢
咨询或投诉电话：0598-8205202

(39) 三明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李兴华
办公地址：三明市三元区梅岭路 160 号杜鹃新村 1 幢
咨询或投诉电话：0598-8233201

(40) 三明市公安局三元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傅永强
办公地址：三明市三元区徐碧街道乾龙路 26 号
咨询或投诉电话：0598-8234110

(41) 三明市消防救援支队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马 宁
办公地址：三明市三元区东乾二路 130 号
咨询或投诉电话：0598-8263012

二、受委托的行政机关或组织

(1) 三明市卫生计生监督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卓明炜
办公地址：三明市三元区红岩新村 4 幢
咨询或投诉电话：0598-8873188

(2) 三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林以俊
办公地址：三明市三元区绿岩新村 73 幢
咨询或投诉电话：0598-8230080

(3) 三明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蒋妙生

办公地址：三明市三元区高岩新村 1 幢附 2 楼

咨询或投诉电话：0598-8225480

(4) 三明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曾进发

办公地址：三明市三元区富兴路 46 号

咨询或投诉电话：0598-12328

(5) 三明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季忠清

办公地址：三明市三元区丁香新村 58 幢

咨询或投诉电话：0598-8234019

(6) 三明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卢青盛（主持工作）

办公地址：三明市三元区乾龙新村 899 号

咨询或投诉电话：0598-8962082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6日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发挥仲裁制度职能作用服务三明革命老区 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明政办〔202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发挥仲裁制度职能作用服务三明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日

发挥仲裁制度职能作用服务三明 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仲裁制度改革部署，加强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充分发挥仲裁在解决民商事争议、化解社会矛盾中的重要作用，营造市场化、法治化一流营商环境，助力三明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要求，结合三明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健

全完善仲裁法律制度，提升仲裁影响力和公信力，充分发挥仲裁的独特优势，把三明仲裁委打造成为便捷、高效、专业、公正解决民商事纠纷的综合平台，推动仲裁工作融入优化营商环境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二、重点任务

（一）营造推行仲裁法律制度新环境

1. 不断提升仲裁的社会知晓度。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站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高度，积极宣传并充分运用仲裁制度化解社会矛盾和经济纠纷，把宣传推行仲裁法律制度作为法治宣传和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重点加强对各类市场主体的宣讲，推动市场主体增强仲裁意识，引导市场主体运用仲裁法律制度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站、公众号等媒介，积极宣传仲裁法律制度和仲裁工作，广泛宣传仲裁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进一步扩大仲裁的社会影响力。

2. 不断提升仲裁的社会认可度。仲裁机构要主动依托政府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深入各类企业进行走访交流，组织座谈培训，通过法治宣讲、咨询解答、专题讲座、案例解析等形式，宣传仲裁法律制度。要找准切入点、抓住发力点主动服务，为企业提供适用的免费法律咨询和规范合同服务；要加强与有关单位的沟通，主动提供咨询意见，引导市场主体选择仲裁方式维护合法权益；要积极促进经济发展，努力化解社会矛盾，有效维护公平正义，以良好口碑赢得社会各界的认可与关注。

3. 不断提升仲裁的社会选用率。鼓励各级各单位在签订招商引资、国有资产转让、政府投融资建设项目、房地产开发、建设工程承包、政府采购等合同时，属于仲裁受案范围的，在合同争议解决条款中推广使用规范仲裁条款。在处理民商事涉法事务时，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仲裁方式化解纠纷，达成仲裁协议。各有关单位要加大本系统内宣传、运用仲裁解决民商事经济纠纷力度，切实增强运用仲裁方式解决矛盾纠纷的意识，依法选择仲裁解决可能发生的纠纷。对于已经发生的合同纠纷和涉及财产权益的民商事纠纷，要支持当事人达成补充仲裁协议，充分运用仲裁法律制度解决纠纷。

（二）打造仲裁法律服务新高地

1. 完善仲裁法律服务设施。对标国内先进地区仲裁机构，配套现代化庭审设施，提升优化仲裁服务场所和办公环境，建设设施完善的仲裁综合服务场所，为仲裁活动参与者提供“一站式”服务。以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的标准，健全集咨询、立案、审理、裁决、送达于一体的综合服务智慧仲裁系统，配备庭审专用设备，推行远程音视频系统，实现实时多方多

地同步开庭。建成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的数字化仲裁庭，为当事人和仲裁员提供“e 站式”便利化服务。

2. 健全仲裁体系规则。加强仲裁程序管理，健全仲裁案件立案、送达、审理、评议、裁决、档案管理等制度，完善《三明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和专业仲裁规则，加强对仲裁案件质量全流程监督，全面提升办案质效。

3. 优化内部运行模式。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提升案件快速结案率、调解和解率和自动履行率。对涉及招商引资、政府投融资、政府采购、重大公益项目建设等发生的矛盾纠纷，建立绿色通道，推进快受理、快办理、快结案。对办结的纠纷案件进行跟踪监督和回访调查，对纠纷调处频发领域进行调查研究，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合理、科学、有效的预防化解建议。

（三）构建仲裁事业发展新格局

1. 加强联动协作。三明仲裁委要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加强“诉仲对接”，建立长效沟通协作机制。对仲裁协议效力确认、仲裁保全、仲裁裁决撤销、仲裁裁决执行与不予执行等方面进行沟通协调，确保仲裁案件质效；依托市中级人民法院、各基层法院、司法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调解窗口，引导当事人通过仲裁化解矛盾纠纷，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有效化解各类矛盾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 提高仲裁公信力。严格按照仲裁法及相关规定，推进三明仲裁委仲裁工作标准化建设。进一步优化办案程序，完善办案规范，健全核阅制度，统一仲裁裁判标准，提高仲裁庭释法说理能力和裁判水平，确保公平公正裁决，不断提升仲裁公信力。

3. 加强仲裁员队伍建设。制定仲裁员选聘使用管理办法，选聘国内外知名法律、经贸专家担任仲裁员，优化仲裁员专业结构，发挥三明仲裁委员会纪律监督委员会职能作用，加强仲裁员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教育，完善仲裁员培训、使用、考核、奖惩常态化机制，不断提高仲裁员队伍专业化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市级层面建立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名单见附件）制度，对推进仲裁工作进行指导、监督。三明仲裁委调配骨干力量，开辟绿色通道，协助各地各单位开展工作。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级各成员单位要积极为仲裁延伸服务提供平台创造条件，明确分管领导、责任人，制定本地区、本单位推行仲裁工作的时间表，精心组织，抓好落实。

（三）强化统筹协调。三明仲裁工作联席会要积极听取各成员单位工作开展情况，督促指

导各项重点任务有力有效推进落实，及时研究解决仲裁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仲裁事业高质量发展，切实为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附件：三明仲裁工作联席会成员单位名单

附件

三明仲裁工作联席会成员单位名单

市委政法委，市中院，市发改委、工信局、司法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商务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生态工贸区、三明经开区、三明高新区管委会，市工商联、贸促会，三明仲裁委，三明金融监管分局，三钢集团。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三明市2025年“综合查一次”检查计划的通知

明政办〔2025〕7号

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三明市2025年“综合查一次”检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并按要求在“闽执法”平台上录入执法检查情况，确保“综合查一次”年度计划高质高效完成。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8日

三明市2025年“综合查一次”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事项	协同单位	检查主体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数量或比例	年度预计检查时间
1	对校车安全的联合检查	牵头单位	市教育局	配备校车的学校（幼儿园）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	学校（幼儿园）是否遵守《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至十二条等规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福建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	100%	9—10月
		协同单位1	市交通运输局	校车服务提供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的营运活动。	是否非法从事运送学生的营运活动。			
		协同单位2	市公安局	校车、校车驾驶人符合资质条件情况，以及道路交通安全行为情况。	校车是否符合《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至二十二条的规定，校车驾驶人是否存在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三十二条、四十一条的违法行为。			
2	对烟花爆竹企业的联合检查	牵头部门	市应急局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采购、销售情况。	是否采购或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50%	10—12月

序号	检查事项	协同单位	检查主体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数量或比例	年度预计检查时间
2	对烟花爆竹企业的联合检查	协同单位1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1.《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应当载明托运人、承运人、一次性运输有效期限、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和数量； 2.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应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	是否办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且载明托运人、承运人、一次性运输有效期限、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和数量。是否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50%	10—12月
		协同单位2	市供销社	1.从事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应当具备有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和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2.从事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应有保管员、仓库守护员。	是否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配备应急救援组织和人员，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是否配备保管员、仓库守护员且持证上岗。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检查事项	协同单位	检查主体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数量或比例	年度预计检查时间
3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联合检查	牵头单位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	是否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二十四条等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3	10—12月
		协同单位1	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	是否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是否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二十五条、四十一条等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协同单位2	市市场监管局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产品质量。	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质量是否合格，是否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检查事项	协同单位	检查主体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数量或比例	年度预计检查时间
4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的联合检查	牵头单位	市商务局	单用途预付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	是否存在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十四条至二十二条、二十七条、二十九条、三十一条。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1	5—6月
		协同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的广告宣传。	是否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5	对涉及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联合检查	牵头单位	市卫健委	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	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四条至十九19条、三十五条等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根据实际情况统计	5—10月

序号	检查事项	协同单位	检查主体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数量或比例	年度预计检查时间
5	对涉及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联合检查	协同单位1	市人社局	劳动合同签订、工伤保险缴纳情况。	是否签订劳动合同、是否缴纳工伤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工伤保险条例》	根据实际情况统计	5—10月
		协同单位2	市工信局	企业落实职业病防护措施，包括改善工作环境、提供合格的个人防护装备、定期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等。	负责确保所有煤矿企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这些法规在煤矿行业的具体执行。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		
6	对民爆生产、销售企业的联合检查	牵头单位	市工信局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	是否符合生产、销售许可资质，是否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二十条、二十二条、二十四条、二十五条等规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3	全年
		协同单位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	是否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二十三条、二十四条、四十条、四十一条等规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检查事项	协同单位	检查主体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数量或比例	年度预计检查时间
7	对旅行社的联合检查	牵头单位	市文旅局	旅游合同、服务质量、旅游安全、财务账簿等情况。	1.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 2.旅行社是否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条至三十五条的规定； 3.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是否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4	7—10月
		协同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旅行社的广告、价格活动，旅行社分社的经营范围等。	1.向旅游者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是否含有虚假内容或作虚假宣传； 2.旅行社是否执行明码标价规定； 3.超出设立分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		

序号	检查事项	协同单位	检查主体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数量或比例	年度预计检查时间
8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联合检查	牵头单位	市文旅局	娱乐场所悬挂标志、歌曲点播系统、营业日志资料等。	1.从业人员登记簿、营业日志、未成年人禁止入内或限制入内警示标志； 2.歌舞娱乐场所是否接纳未成年人； 3.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和屏幕画面是否含有禁止内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6	7—10月
		协同单位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娱乐场所报备、场所设置、监控设备、从业人员名簿等情况。	1.是否按照要求向公安机关备案； 2.包厢、包间内不得设置阻碍展现室内整体环境的屏风、隔扇、板壁等隔断，不得以任何名义设立任何形式的房中房（卫生间除外）； 3.包厢、包间的门窗，距地面1.2米以上应当部分使用透明材质； 4.包厢、包间内不得安装门锁、插销等阻碍他人自由进出包厢、包间的装置； 5.监控保存不得少于三十日，按规定配备保安，每增加200平方米增加一名保安。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		

序号	检查事项	协同单位	检查主体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数量或比例	年度预计检查时间
9	对养老机构的联合检查	牵头单位	市民政局	养老机构的服务质量、运营情况等。	是否遵守《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至十八条，二十六条、三十一条等的规定。	《福建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5%	3—12月
		协同单位1	市市场监管局	养老机构的内设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特种设备使用维护情况。	是否执行原料控制、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制度；是否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协同单位2	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消防设施器材维修保养、防火隔离和安全疏散消防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序号	检查事项	协同单位	检查主体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数量或比例	年度预计检查时间
10	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的联合检查	牵头单位	市住建局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的经营行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	是否违反《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四十二条的规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	5%	全年
		协同单位1	市市场监管局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燃气气瓶的使用情况。	是否使用检验合格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和燃气气瓶，并均办理使用登记证。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		
		协同单位2	市消防救援支队	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	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福建省消防条例》		

序号	检查事项	协同单位	检查主体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数量或比例	年度预计检查时间
11	对渣土运输企业的联合检查	牵头单位	市城管局	企业车辆的数量种类、装车规范、安装记录仪。	1.渣土运输车辆是否符合规定数量和种类； 2.渣土运输车辆是否安装车厢密闭装置； 3.渣土运输是否安装符合国家标准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定位终端设备并保持正常使用。	《三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6	3—12月
		协同单位1	市交通运输局	车辆运输资质、驾驶员从业资格。	1.4.5吨以上渣土运输车辆是否办理道路运输证； 2.4.5吨以上渣土运输车辆驾驶员是否持有货运从业资格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协同单位2	市公安局	车辆超载、超速、行驶路线等。	1.车辆是否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 2.车辆是否超过限时时速； 3.车辆是否按核准的时间路线行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序号	检查事项	协同单位	检查主体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数量或比例	年度预计检查时间
12	对农药经营企业的联合检查	牵头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事项。	是否违反《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七条。	《农药管理条例》	10	6—12月
		协同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核查企业登记信息。	是否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13	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者的联合检查	牵头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质量和生产经营活动。	1.是否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 2.是否生产经营假、劣种子； 3.是否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2	6—12月
		协同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印发广告内容的核查。	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序号	检查事项	协同单位	检查主体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数量或比例	年度预计检查时间
14	对肥料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牵头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肥料经营单位及其产品。	是否违反《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10	6—12月
		协同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核查企业登记信息和公示信息。	是否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15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的联合检查	牵头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企业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资质，车辆及驾驶员营运资质，企业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等。	企业是否符合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条件，是否按规定做好车辆的维护和检测，是否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是否违反《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5%	3—11月

序号	检查事项	协同单位	检查主体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数量或比例	年度预计检查时间
15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的联合检查	协同单位1	市公安局	车辆行驶、安装悬挂警示标志、通行秩序等。	是否未经许可擅自通过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是否配备押运人员，是否随车携带相应单证报告，车辆是否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是否安装、悬挂警示标志，是否遵守道路交通通行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5%	3—11月
		协同单位2	市应急局	企业充装管理制度规程建立、车辆装车等情况。	是否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是否超量装车。			

序号	检查事项	协同单位	检查主体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数量或比例	年度预计检查时间
16	对网约车经营服务的联合检查	牵头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资质、服务能力情况，车辆及驾驶员营运资质等情况，企业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等。	是否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是否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十九条至二十五条的规定。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50%	3—11月
		协同单位1	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	是否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是否非法收集、存储、处理和利用有关个人信息、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有关规定、危害网络和信息安全、应用网约车服务平台发布有害信息或者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是否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十八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的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序号	检查事项	协同单位	检查主体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数量或比例	年度预计检查时间
16	对网约车经营服务的联合检查	协同单位2	市公安局	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	网约车平台公司是否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十八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是否违法使用或者泄露约车人、乘客个人信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50%	3—11月
17	对水路客运企业的联合检查	牵头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对企业经营资质，船舶技术状况及企业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情况。	水路客运企业是否违反《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十三条、十四条的规定，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九条的规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3	3—11月

序号	检查事项	协同单位	检查主体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数量或比例	年度预计检查时间
17	对水路客运企业的联合检查	协同单位1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年度报告、企业信息公示。	是否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九条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是否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公示信息，企业信息公示是否真实、及时。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3	3—11月
		协同单位2	市生态环境局	对船舶污染物处置企业资质进行核查。	水路客运企业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九、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序号	检查事项	协同单位	检查主体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数量或比例	年度预计检查时间
18	对道路客运企业的联合检查	牵头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企业经营资质、车辆及驾驶员营运资质，企业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情况。	企业是否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是否按规定做好车辆的维护和检测，是否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5%	3—11月
		协同单位1	市市场监管局	客运企业年度报告、企业信息公示。	是否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九条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是否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公示信息，企业信息公示是否真实、及时。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序号	检查事项	协同单位	检查主体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数量或比例	年度预计检查时间
18	对道路客运企业的联合检查	协同单位2	市公安局	客运企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情况进行检查。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5%	3—11月
19	对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的联合检查	牵头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企业经营资质、车辆档案、车辆及驾驶员营运资质，企业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情况。	企业是否取得《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证》，是否按规定做好车辆的维护和检测，是否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3	3—11月

序号	检查事项	协同单位	检查主体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数量或比例	年度预计检查时间
19	对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的联合检查	协同单位1	市市场监管局	货运企业年度报告、企业信息公示。	是否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九条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是否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公示信息，企业信息公示是否真实、及时。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3	3—11月
		协同单位2	市公安局	货运企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情况进行检查。	是否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三明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明政办〔202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管园区，市属企业，各高等院校：
《三明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组织实施。2016 年经市政府批准、由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三明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明政办〔2016〕137 号）同时废止。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3日

三明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市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 2.2 市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 2.3 专家委员会

3 灾害救助准备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 4.1 灾情信息报告
- 4.2 灾情信息发布

5 市级应急响应

- 5.1 一级应急响应
- 5.2 二级应急响应

5.3 三级应急响应

5.4 四级应急响应

5.5 启动条件调整

5.6 应急响应联动

5.7 应急响应终止

6 灾后救助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3 冬春救助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2 物资保障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5 人力资源保障

7.6 社会动员保障

7.7 科技保障

7.8 宣传和培训

8 附则

8.1 责任与奖惩

8.2 预案管理

8.3 我市自然灾害主要类型

8.4 参照情形

8.5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全面领

导，按照省委省政府、应急部和市委市政府、省应急厅要求，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救灾救助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处置保障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福建省防洪条例》《福建省防震减灾条例》《福建省气象条例》《福建省森林条例》《福建省红十字会条例》《福建省自然灾害防范与救助管理办法》《福建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福建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三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突发事件应对有关法律法规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遭受自然灾害时开展的灾害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进一步规范灾前准备、灾中应对、灾后恢复等全周期救灾救助工作，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防抗救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市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在灾害救助方面职责：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家、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市委市政府要求，统筹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研究审议全市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制度等并负责组织实施工作。协调解决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开展救灾救助科普宣传教育和培训，开展救灾救助工作交流与合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市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市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与相关部门、各县（市、区）的

沟通联络、政策协调、信息通报等，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和措施。主要包括：

- （1）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核定、灾情趋势研判及救灾需求评估；
- （2）了解掌握灾害救助重大问题，提请市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研究，督促推动相关成员单位抓好落实；
- （3）调度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动态，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以及受灾县（市、区）需求；
- （4）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指导开展自然灾害损失综合评估，督促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 （5）做好中央和省级救灾款物监督和管理，健全完善救灾捐赠款物管理制度。

2.3 专家委员会

市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设立专家委员会，对市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重特大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灾害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提出咨询意见。必要时，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 灾害救助准备

市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地震等部门要及时向市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和相关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市自然资源局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市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1）向可能受影响的县（市、区）负责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机构和应急局通报预警预报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 （3）通知市粮储局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 （4）提前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灾害救助准备工作。
- （5）根据工作需要，向市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相关单位通报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6）督促推动市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地震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向社会发布预警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市、县应急局按照关于突发灾害事件信息报送的要求，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有关灾害事件信息报送规定，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送、核查评估、会商核定和部门间信息共享等工作。

4.1 灾情信息报告

4.1.1 各县（市、区）应急局应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灾情信息等情况。

4.1.2 各县（市、区）应急局在接到灾害事件报告后，应在规定时限内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以及市应急局报告。各县（市、区）政府有关涉灾部门应及时将本行业灾情通报同级应急局。接到较大自然灾害事件报告后，各县（市、区）应急局应第一时间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以及市应急局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接到重特大自然灾害事件报告后，各县（市、区）应急局应第一时间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以及市应急局报告，同时向省应急厅、应急部报告。

4.1.3 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的灾情信息，要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报送，首报要快，核报要准。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通过卫星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4.1.4 地震、山洪、地质灾害等突发性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受灾县（市、区）应急局应按照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

4.1.5 受灾县（市、区）应急局要建立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主动与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保险监管等部门沟通协调；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跨地区、跨部门会商。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同时抄报市应急局。

4.1.6 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受灾县（市、区）应急局应当根据灾情变化，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干旱灾害除外），上报市应急局；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市应急局第一时间

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厅报告。

灾情稳定后，受灾县（市、区）应急局要及时组织相关涉灾部门和专家开展灾情核查，客观准确核定各类灾害损失，并及时组织上报。

4.1.7 对于干旱灾害，受灾县（市、区）应急局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逐级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至少逐级续报一次灾情，对启动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干旱灾害每 5 日逐级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开展灾情核定并逐级上报。

4.1.8 市、县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针对重特大自然灾害过程、年度灾情等，及时组织相关涉灾部门开展灾情会商，通报灾情信息，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确保各部门灾情数据口径一致。灾情损失等灾情信息要及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4.2 灾情信息发布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灾情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受灾县（市、区）政府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市、县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单位应配合做好预警预报、灾情等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受灾县（市、区）政府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市级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一、二、三、四级。一级应急响应级别最高。

5.1 一级应急响应

5.1.1 启动条件

（一）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一级响应：

（1）全市因灾死亡和失踪 20 人以上（含本数，下同）；

（2）全市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5 万人以上，或一个县（市、区）紧急转移安

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5 万人以上；

（3）全市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 万间或 1 万户以上，或一个县（市、区）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9000 间或 3000 户以上；

（4）全市因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市农牧业人口 20% 以上或 60 万人以上，或一个县（市、区）需政府救助农牧业人口 9 万人以上。

（二）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市委、市政府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其他事项。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市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报市委、市政府决定。必要时，市委、市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按程序以市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名义下发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同时向省防减救委员会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并请求针对我市灾情启动省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5.1.3 应急响应措施

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委托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组织开展市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开展灾害救助工作。市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开展灾情研判。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主持或委托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主持召开灾情和救灾工作会商会议，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部署灾害救助工作，对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重要情况及时向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报告。

（2）指导开展救灾。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率领或指定市政府有关负责同志率领由市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灾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汇总统计灾情。市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市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市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评估。

(4) 下拨救灾款物。市财政局、应急局根据受灾县(市、区)申请和灾情,报经市政府批准,及时下达中央、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受灾地区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市应急局会同市粮储局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市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市财政局、应急局按照有关规定向省财政厅、应急厅申请省级和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省级和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下拨后,报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应急局及时将省级和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下拨受灾县(市、区)。市发改、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向省有关部门申请救灾救助资金支持。

(5) 投入救灾力量。市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迅速指挥调度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森林消防支队和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县(市、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城管局加强道路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市国资委督促市属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全力支援救灾工作。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军分区、武警三明支队等军队有关单位根据市政府或受灾县(市、区)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县(市、区)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必要时协助受灾县(市、区)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 安置受灾群众。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县(市、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市卫健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 恢复灾区秩序。市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市发改委、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粮储局等有关部门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市发改委、工信局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三明金融监管分局指导做好受灾县(市、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8) 抢修基础设施。市住建局、城管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组织指导做好市区应急供水保障工作。市水利局指导灾区水利水电工程设施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村镇应急供水工作。市工信局、水利局指导监管范围内的水电工程修复及电力应急保障工作。市交通运输局指导灾区公路设施修复。市通信办指导灾区通信工程修复。中国铁路南昌集团有限公司永安车务段组织灾区铁路设施修复。

(9) 提供技术支撑。市科技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市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受灾县（市、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县（市、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生态环境局指导受灾县（市、区）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指导督促受灾县（市、区）政府开展因灾导致的次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市通信办组织基础电信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市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根据灾害救助需要提供相关技术支撑。

(10) 开展救灾捐赠。市应急局会同市民政局向社会发布接收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跨县（市、区）或者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申请国家、省救灾援助，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国家救灾捐赠款物，按市政府要求分配捐赠款物。市应急局、民政局加强受灾人员救助政策和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政策有效衔接，协同联动，形成救助合力，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市外办协助做好救灾的涉外工作。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相关工作，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

(11) 加强新闻宣传。市委统战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市有关部门和各地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市委网信办、市文旅局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12) 开展灾情评估。灾情稳定后，根据市委、市政府和应急管理部、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灾害评估有关规定和要求，市应急局组织开展灾情评估，或会同市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县（市、区）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3) 合力开展救灾。市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4) 报告工作情况。市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并按有关规定要求上报省应急管理厅。

5.2 二级应急响应

5.2.1 启动条件

(一) 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二级响应：

(1) 全市因灾死亡和失踪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2) 全市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6 万人以上、15 万人以下，或一个县（市、区）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2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

(3) 全市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上、3 万间或 1 万户以下，或一个县（市、区）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900 间或 300 户以上、9000 间或 3000 户以下；

(4) 全市因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市农牧业人口 15% 以上、20% 以下，或 30 万人以上、60 万人以下，或一个县（市、区）需政府救助农牧业人口 6 万人以上、9 万人以下。

(二) 市委、市政府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其他事项。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按程序以市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名义下发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同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并请求针对我市灾情启动省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5.2.3 应急响应措施

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组织协调市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开展灾害救助工作。市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相关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主持或委托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或市政府办分管负责同志）主持召开灾情和救灾工作会商会议，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2) 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率领或指定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或市政府办分管负责同志）率领由市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灾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 市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市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4）市财政局、应急局根据受灾县（市、区）申请和灾情，报经市政府批准，及时下达中央、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受灾县（市、区）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市应急局会同市粮储局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市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市财政局、应急局按照有关规定向省财政厅、应急厅申请省级和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省级和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下拨后，报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应急局及时将省级和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下拨受灾县（市、区）。市发改、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向省有关部门申请救灾救助资金支持。

（5）市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统筹调度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森林消防支队和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加强道路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市国资委督促市属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市军分区、武警三明支队等军队有关单位根据市政府或受灾县（市、区）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县（市、区）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必要时协助受灾县（市、区）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县（市、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市卫健委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县（市、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市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县（市、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7）市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市发改委、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粮储局等有关部门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市发改委、工信局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三明金融监管分局指导做好受灾县（市、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8）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受灾县（市、区）根据需要规范有序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9）市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受灾县（市、区）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市委网信办、市文旅局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10) 灾情稳定后,市应急局指导受灾县(市、区)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上报市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市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1) 市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三级应急响应

5.3.1 启动条件

(一) 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1) 全市因灾死亡和失踪 5 人以上、10 人以下(“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2) 全市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3 万人以上、6 万人以下,或一个县(市、区)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9000 人以上、2 万人以下;

(3) 全市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500 间或 450 户以上、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下,或一个县(市、区)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450 间或 135 户以上、900 间或 300 户以下;

(4) 全市因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市农牧业人口 10% 以上、15% 以下,或 15 万人以上、30 万人以下,或一个县(市、区)需政府救助农牧业人口 3 万人以上,6 万人以下。

(二) 市委、市政府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市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即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并向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报告。

按程序以市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名义下发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同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并请求针对我市灾情启动省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5.3.3 应急响应措施

市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组织开展市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灾害救助工作。市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县（市、区）召开会商会，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报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派出由市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带队、有关部门人员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县（市、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市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市财政局、应急局根据受灾县（市、区）申请和灾情，报经市政府批准，及时下达中央、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受灾县（市、区）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市财政局、应急局按照有关规定向省财政厅、应急厅申请省级和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省级和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下拨后，报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应急局及时将省级和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下拨受灾县（市、区）。市应急局根据受灾县（市、区）申请，会同市粮储局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市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市发改、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向省有关部门申请救灾救助资金支持。

（5）市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统筹调度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森林消防支队和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加强道路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市国资委督促市属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市军分区、武警三明支队等军队有关单位根据市政府或受灾县（市、区）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县（市、区）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必要时协助受灾县（市、区）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县（市、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市卫健委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县（市、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三明金融监管分局指导做好受灾县（市、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 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受灾县(市、区)根据需要规范有序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8) 灾情稳定后,市应急局指导受灾县(市、区)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受灾县(市、区)政府及时将评估结果上报市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市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9) 市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四级应急响应

5.4.1 启动条件

(一) 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1) 全市因灾死亡和失踪3人以上、5人以下(“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2) 全市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2万人以上、3万人以下,或一个县(市、区)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5000人以上,9000人以下;

(3) 全市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900间或270户以上、1500间或450户以下,或一个县(市、区)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270间或80户以上、450间或135户以下;

(4) 全市因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市农牧业人口6%以上、10%以下,或9万人以上、15万人以下,或一个县(市、区)需政府救助农牧业人口按2万人以上,3万人以下。

(二) 市委、市政府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其他事项。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市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或授权市应急局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并向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报告。

以市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名义下发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同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5.4.3 应急响应措施

市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或授权市应急局分管负责同志，组织协调市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开展灾害救助工作。市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县（市、区）召开会商会，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对受灾县（市、区）的救灾支持措施，有关情况及时报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市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派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受灾县（市、区）开展灾害救助工作。必要时，可由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

（3）市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市财政局、应急局根据受灾县（市、区）申请和灾情，报经市政府批准，及时下达中央、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受灾地区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市应急局根据受灾县（市、区）申请，会同市粮储局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市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市发改、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向省有关部门申请救灾救助资金支持。

（5）市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统筹调度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森林消防支队和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市军分区、武警三明支队等军队有关单位根据市政府或受灾地区政府请求，组织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市卫健委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市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及救助能力薄弱的地区，或灾害对受灾县（市、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相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可酌情降低。

5.6 应急响应联动

省对我市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市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立即依程序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并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对已启动市级防汛抗旱防台风、地震、地质灾害、森林火灾三级以上应急响应的，市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县级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三级以上应急响应的，应及时向市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和市应急局报告。

市级针对受灾县（市、区）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督促所涉及受灾县（市、区）立即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并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5.7 应急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经研判，由市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应急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受灾县（市、区）政府要组织应急、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民政等部门，组织开展房屋倒损等情况核查，对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等人员，逐户登记造册、建档立卡。按照“本人申请（或小组提名），村（居）委会评议，公示、乡（镇、街道）审核，县级审批”程序，将其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并录入国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

6.1.2 市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急局要指导受灾县（市、区）应急局统计摸排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建立台账，并统计生活救助物资等需求。

6.1.3 根据受灾县（市、区）财政、应急局的资金申请以及需救助人员规模，市财政局、应急局按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支持。省级和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下拨后，报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应急局及时将省级和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下拨受灾县（市、区）。市应急局指导受灾县（市、区）政府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督促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6.1.4 灾后经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可在急

难发生地申请临时救助。

6.1.5 市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急局、财政局监督检查受灾县（市、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视情通报救助工作开展情况。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2.1 受灾县（市、区）政府承担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属地管理责任和实施主体责任，成立灾后重建工作机构，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统一组织、管理、协调和指导重建工作。

6.2.2 通过投亲靠友、自然灾害避灾点以及使用当地的学校、村部等公益设施妥善安置，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安置，确保灾民有饭吃、有衣穿、有临时住处、有干净水喝、有伤病能及时得到救治。

6.2.3 受灾县（市、区）政府组织应急、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民政等部门，在灾害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核查农房倒损等情况，并逐户登记造册、建档立卡。按照“本人申请（或小组提名），村（居）委会评议、公示，乡（镇、街道）审核，县级审批”程序，从严把关，确定灾后需恢复重建对象。

6.2.4 恢复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尊重群众意愿，按照有利于防灾减灾和发展生产、方便生活的要求，科学选址。集中重建由受灾县（市、区）政府自然资源局会同发改、农业农村、应急、住建、交通运输等部门，编制重建规划和实施方案。

6.2.5 恢复重建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保险理赔、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并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恢复重建。积极发挥农村住房保险等商业保险经济补偿作用，发展城乡居民住宅巨灾保险、灾害民生保险等相关保险，完善市场化筹集恢复重建资金机制，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基本住房问题。

6.2.6 根据受灾县（市、区）财政、应急局的灾后恢复重建专项资金申请以及需重建对象规模，市财政局、应急局按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支持。省级和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下拨后，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应急局及时将省级和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下拨受灾县（市、区）。

6.2.7 市应急局按照应急部、财政部《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工作规范》、《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灾后民生救助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我市有关政策规定要求，督促受灾县（市、区）落实重建补助政策，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农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6.2.8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受灾县（市、区）应急局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

查等方式，对本地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局收到受灾县（市、区）应急局上报的本行政区域内绩效评价情况后，通过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市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进行绩效评价。

6.2.9 市住建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强化质量安全管理。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做好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根据评估结论指导受灾县（市、区）做好必要的综合治理；做好国土空间规划、计划安排和土地整治，同时做好建房选址，加快用地、规划审批，简化审批手续。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6.2.10 由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按有关规定执行。

6.3 冬春救助

6.3.1 受灾县（市、区）政府负责解决受灾群众在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市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急局、财政局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要求加强指导，受灾县（市、区）应急局、财政局按照应急部、财政部《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和我市有关规定抓好落实。

6.3.2 市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急局每年9月下旬开展全市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并会同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赴受灾地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明确全市需救助人员规模。

6.3.3 受灾县（市、区）应急局应当在每年10月中旬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党委和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局备案。

6.3.4 根据受灾县（市、区）财政局、应急局的资金申请以及全市需救助人员规模，市财政局、应急局积极向省财政厅、应急厅争取冬春救助资金并提出资金补助方案，报经市政府批准，及时下达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困难。

6.3.5 市应急局会同市粮储局组织调拨发放衣被等物资。市发改、财政等部门组织落实好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市粮储局确保粮食供应。必要时，市应急局、财政局、粮储局联合向省应急管理厅、财政厅、省粮储局申请调拨省级救灾物资支持。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1.1 市、县党委和政府将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7.1.2 市财政局每年根据市应急等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出，用于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救灾和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

7.1.3 市、县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2 物资保障

7.2.1 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县（市、区）政府、交通不便或灾害事故风险等级高地区的乡（镇、街道），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优化救灾物资储备库布局，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2.2 市、县应参照中央、省应急物资品种要求，结合本地区灾害事故特点，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储备能够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二级应急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并留有安全冗余。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特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及时补充更新。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健全紧急采购和供应机制，提升企业产能保障能力，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7.2.3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优化仓储运输衔接，提升救灾物资前沿投送能力。充分发挥各级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提高救灾物资装卸、流转效率。

7.2.4 加强救灾物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依托国家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管理数据库。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市通信办健全市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组织基础电信企业增强通信网络容灾抗毁韧性，加强通信应急装备预置，提升受灾县（市、区）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

7.3.2 加强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应用，加强应急通信网络建设、管理，确保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市、县党委和政府、军队有关指挥机构及时准确掌握重大灾情。

7.3.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加强数据共享，加强灾害救助工作信息化建设。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市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应支持基层配备灾害救助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市、县党委和政府要配置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支持防灾重点区域和高风险乡镇、村组配备必要装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7.4.2 市、县党委和政府应根据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结合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明确相关技术标准，统筹利用学校、公园绿地、广场、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数量规模、等级类别、服务半径、设施设备物资配置指标等，并设置明显标志。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4.3 灾情发生后，市、县党委和政府要视情及时启用开放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他危险区域，避免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医疗、防疫消杀、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市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组织应急、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健委、林业、消防救援、地震、气象、电力、红十字会、保险机构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 市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落实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市、县、乡、村四级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居）民委员会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协同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并通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平台开展相关活动。

7.6.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6.3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完善接收境外救灾捐赠管理机制。

7.6.4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党委和政府、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7.7.1 运用国家减灾卫星、气象卫星、海洋卫星、资源卫星、航空遥感等对地监测系统平台，加强我市地面应用系统和航空平台系统建设，建立基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模拟仿真、计算机网络等技术的“天地空”一体化的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指导各县（市、区）开展空间技术减灾应用示范和培训工作。

7.7.2 组织应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健委、林业、消防救援、地震、气象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按照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及时完善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和防治区划图。

7.7.3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强对先进应急装备的跟踪研究，加大技术装备开发、推广应用力度，建立合作机制，鼓励防灾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7.4 学习和应用国家应急广播相关技术、标准，建立健全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通过微信公众号、电视新闻、报纸、LED屏等多媒体，综合运用各类手段确保直达基层一线。

7.8 宣传和培训

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科普宣教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世界气象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组织开展对市、县党委和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队伍、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培训。

8 附则

8.1 责任与奖惩

市、县要切实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任务要求，对在灾害救助过程中表现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2 预案管理

8.2.1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牵头组织编制，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过程中，市应急局应结合重特大自然灾害应对处置情况，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复盘、评估，并根据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

8.2.2 有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实际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2.3 各县（市、区）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县级预案报市应急局备案。市应急局加强对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指导检查，督促地方动态完善预案。

8.2.4 市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协调市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制定本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2.5 本预案由市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8.3 我市自然灾害主要类型

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灾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

8.4 参照情形

发生自然灾害以外的其他类型突发事件，市委、市政府根据需要可决定参照本预案开展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十年。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提增 民营小微企业融资服务质效若干措施的通知

明政办规〔202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三明市提增民营小微企业融资服务质效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9日

三明市提增民营小微企业融资 服务质效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守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持续深化拓展“三争”行动，深入推动“四领一促”工作，引导金融机构做实做细民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坚决消除阻碍民营小微企业融资的各种隐形壁垒，全力支持民营小微企业克服困难、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强化机制建设

1. **落实尽职免责制度。**鼓励银行机构积极向上争取分支机构民营小微企业信贷审批权限。督促银行机构修订落实尽职免责管理规定，建立多维免责清单，细化免责、追责情形，重点明确对分支机构和基层人员的尽职免责认定标准和免责条件，设立内部问责申诉通道，支持免除对已尽职但出现风险的基层机构和信贷人员全部或部分责任，包括内部考核扣减分、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等责任。（责任单位：三明金融监管分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均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不再列出〉）

2. **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发挥金融纠纷协同化解机制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强化贷款分类管理，合理使用信用报告，避免“一刀切”拒贷，对主动履行完毕的当事人，实施差异化、个性化金融服务，打通重获信贷支持通道。在信贷审核中以环境信用评价结果修复行政处罚影响，引导企业通过补报年度报告、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等修复经营主体信用。（责任单位：人行三明市分行、三明金融监管分局，市中院，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

3. **建立考核激励机制。**引导商业银行提高民营小微企业金融业务的考核分值权重，加大正向激励力度，将服务民营小微企业指标完成情况纳入监管考核评价体系。运用好年度监管考核

评价结果，作为银行机构财政资金存管、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劳模评选等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三明金融监管分局、人行三明市分行，市财政局，市总工会）

4. 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推动银行机构建立贷前多维评估机制，充分考量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水平、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坚决防止盲目放贷、停贷、压贷、抽贷、断贷。合理提高民营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协调银行机构对生产经营正常、暂时遇到困难的民营小微企业稳贷、续贷。优化民营小微企业贷款风险管理机制，加强贷后动态监测，提升信贷风险识别、预警、处置能力。加强银行保险机构合作，鼓励将融资性信用保证保险融入民营小微企业融资环节，提供多方位的保险风险保障。（责任单位：三明金融监管分局、人行三明市分行）

二、提升融资质效

5. 加强货币信贷政策引导。保持对民营小微企业稳定有效的增量信贷供给，引导各银行机构发挥政策工具组合效用，充分运用降准释放的长期资金和再贷款、再贴现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提供的资金，将新增信贷资源重点投向民营小微企业，鼓励单列民营小微企业信贷额度，重点加大对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的民营小微企业贷款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人行三明市分行、三明金融监管分局）

6. 落实专项贷款政策。鼓励银行机构积极向上级行争取专项优惠政策，持续发挥各项政策性优惠贷款产品作用，用好“提质增产争效贷”“科技贷”“外贸贷”“商贸贷”等专项贷款，支持民营小微企业创新转型、开拓市场、提质增效。鼓励银行机构发放首贷、信用贷以及1年期以上中长期贷款，加大民营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支持力度，对于流动资金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的，提前开展贷款调查与评审，确保符合条件的流动资金贷款“应续尽续”。（责任单位：人行三明市分行、三明金融监管分局，市政府办公室、科技局、工信局、商务局）

7. 创新融资模式。引导各银行机构强化科技赋能，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探索以“人工智能+”创新服务模式，加快推进“信易贷”平台建设和各类信用信息归集，发挥科技金融服务信贷决策作用。结合民营小微企业特点，积极探索知识产权、林权、碳权、股权等权利质押融资业务。推动运用“闽光云商”等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模式，为上下游企业提供无需抵押担保的订单、仓单、应收应付账款融资。结合各产业链行业特性和链上企业生产经营实际，引导金融机构研究制定供应链金融专项信贷产品和政策，针对重点产业链核心企业、上下游产业链企业提供一揽子金融服务。（责任单位：人行三明市分行、三明金融监管分局，市发改委、工信局、市场监管局、数据管理局）

8. 优化信贷流程。优化授信审批标准和 workflows，建立“贷款全流程限时制”，明确贷

款受理、审批、放款等环节时限，实现信贷业务“应贷快贷”。建立银担“直连”系统，推广“福农e林（三明林业金融服务）平台”、专利质押登记在线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总对总”直连等线上化、智能化信贷流程，提高贷款效率。（责任单位：三明金融监管分局、人行三明市分行，市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林业局、国资委、数据管理局，市投资集团）

9. 加大增信支持。发挥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对于正常经营的民营小微企业，因抵押物价值缩水、纳税金额减少或不连续等因素导致授信额度调降的，指导银行机构采取追加纯信用贷款、用足抵押率、保险增信和线上转线下审批等措施，维持原有授信额度。推广应用全国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平台，加大注册登记、税务、用水、用电等公共信用信息对金融机构的开放力度，推进涉企信用信息共享。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民营小微企业增信服务力度，建立资本金补充机制，提高对银担合作业务出险的容忍度，确保政府性融资担保放大倍数5倍以上，切实解决民营小微企业缺信用、缺担保问题。（责任单位：人行三明市分行、三明金融监管分局，市政府办公室、财政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税务局、数据管理局，市投资集团、国网三明供电公司）

10. 推动对接资本市场。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基金和国企产业投资基金作用，用好福建资本与产业对接大会平台，引导基金通过“母基金+参股+直投”方式，对接民营小微企业股权投资。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行债券筹集资金，引导民营小微企业到海峡股权交易市场、“新三板”挂牌展示、融资。（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财政局、国资委，人行三明市分行，市投资集团）

11. 稳步降低融资成本。鼓励各银行机构积极争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持续开展“阳光费率专项行动”“民营小微企业减费让利行动”等活动，采取抵押品自评估或免评估、降低助贷机构收费标准、下调保证金存款占比等措施，降低民营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加大对银行机构贷款延迟支付、以贷转存、借贷搭售、违规转嫁收费等各类变相推高融资成本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责任单位：三明金融监管分局、人行三明市分行）

三、强化服务保障

12. 落实公平信贷原则。通过监管通报会、年度监管会谈、现场检查、监管约谈等形式，督促各银行机构进一步完善民营小微企业授信审批和服务准入制度。引导金融资源向民营小微企业倾斜，落实“一视同仁”要求，贷款审批不得对民营小微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同等条件下民营小微企业与国有企业贷款利率和贷款条件保持一致，进一步提高民营企业贷款在新发放公司类贷款的比重，力争到2026年底，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贷款比重分别占各类贷款的

35%、25% 以上。（责任单位：三明金融监管分局、人行三明市分行）

13. 优化金融服务组织架构。鼓励有条件的银行机构设立服务民营小微企业专职部门，制定专门管理制度，做实做精不同类型和发展阶段民营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推动大型金融机构加强普惠金融事业部和相关专营机构建设，中小金融机构坚持差异化市场定位，下沉经营管理和服务中心，贴近民营小微企业提供特色化、专业化服务。（责任单位：三明金融监管分局）

14. 常态化开展对接服务。建立行业主管部门融资对接服务机制，定期召开政银企联席会议，分行业、分阶段开展“四链融合政银企对接会”“民营企业项目推介会”等产融对接活动，提升融资对接成功率。完善金融科技特派员制度，从金融机构选任一批懂金融、懂科技、懂产业的高素质人才，加强民营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充分发挥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专业服务能力，深化与商会协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常态化合作机制，帮助民营小微企业优化内部治理结构，提升经营管理能力。（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司法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市工商联，人行三明市分行、三明金融监管分局）

15. 强化协调服务。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企业生产经营、市场前景和信用记录等情况，建立融资“白名单”企业库，定期发布、动态更新，对纳入“白名单”的企业优先给予信贷支持。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办公室要持续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行动，单列外贸、民营板块，不定期收集民营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对部分企业开展二次走访，筛选审核形成“申报清单”“推荐清单”，精准推送银行机构。加强跟踪协调，对已获贷的企业，关注后续经营情况并了解融资效果和需求变化；对没有获得贷款的企业，建立反馈机制，及时跟进辅导，推动修复解决获得贷款；实在无法解决的，做好相关的沟通解释工作。（责任单位：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办公室，市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商务局，市工商联，三明海关）

16. 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注重线上线下结合，依托“易企办”“政企直通车”等平台，宣传解读民营小微企业信贷政策，提高政策和金融产品知晓度。总结提炼金融支持民营小微企业发展的经验、成效，打造可复制推广的典型案例，确保政策持续落地见效。（责任单位：人行三明市分行、三明金融监管分局，市政府办公室、发改委、工信局，市委宣传部，市工商联，市融媒体中心）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三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第2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主管：三明市人民政府
主办：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三明市三元区红岩新村24幢
电话：0598-8231086

网址：<http://www.sm.gov.cn>
邮编：365000
印刷：三明市梅列区宏美印刷厂
